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十三、自各國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但自紐西蘭輸入食用馬鈴薯應依「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馬鈴薯應依「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附件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自美國輸入加工用馬鈴薯，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輸入美國加工用馬鈴薯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APHIS）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加工用馬鈴薯須經清洗並施以發芽抑制劑。
 1. 加工用馬鈴薯儲放期間，須依據標示劑量以燻蒸方式施用發芽抑制劑。
 2. 加工用馬鈴薯如儲放長達數個月，應再次依據標示劑量以燻蒸方式施用發芽抑制劑。
 3. 所有加工用馬鈴薯輸臺前，除進行清洗外，應於包裝線上再次依據標示劑量施用發芽抑制劑。
 4. 輸出人須向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官員提出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如生產者之聲明或紀錄及包裝場之紀錄），證實該批加工用馬鈴薯已依需要經第一日至第三日之規定進行處理。
 - （二）輸出檢疫時，如發現該批加工用馬鈴薯有發芽徵狀或附帶土壤，該批貨物應予評定不合格。
 - （三）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該批馬鈴薯僅供加工用途。
 - （四）植物檢疫證明書上須加註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

- (五) 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 (*Phytophthora infestans* A2 Mating Type) 發生州別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且非產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2 型發生地區。
- (六) 自馬鈴薯斑紋病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psyllaeus* =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發生州別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斑紋病。
- (七) 自馬鈴薯蠹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Zeller)、柯羅拉多金花蟲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白緣粗吻象鼻蟲 (*Naupactus leucoloma* Boheman)、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 (Kuhn) Filipjev)、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刺足根蟎 (*Rhizoglyphus echinopus* Fumouze and Robin) 發生州別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罹染前述有害生物，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如經檢疫處理後輸出，應註明處理日期、處理方式、處理藥劑名稱與濃度、處理時間、溫度或其他相關處理資訊。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美國產加工用馬鈴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

- (一) 未檢附美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第二點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加工用馬鈴薯及其包裝或容器附著土壤。

五、符合本檢疫條件之加工用馬鈴薯准予輸入。

輸入檢疫如發現有腐爛、發霉或發芽等情形，應於加工廠採取額外之安全防護及加工措施下，方准予輸入。

加工用馬鈴薯須以安全防護措施直接運往加工廠。

運抵加工廠後，該批加工用馬鈴薯須經選別程序，如發現附帶之芽體長度超過五毫米，或腐爛、發霉程度超過標準者，該等馬鈴薯應予區隔且不得進行加工，並予棄置處置。